

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 意见 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2)沪联律股字第 008-25 号

致：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如下承诺：1、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

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2、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3、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于：

1、2012年2月23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4年4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低于2,000万股。

(二) 2015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2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并依法取得了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除发行人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取得了其他全部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国恩有限根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 日依法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42280493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

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原料及产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器电子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的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4228049357 的《营业执照》，并已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工商年检或按期公示企业年度报告，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现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 3 年，不存在依《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2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发行人和安信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刊登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2015 年 6 月 23 日刊登

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47 元/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2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发行数量为 1,8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90%。

（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QDA20054），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2 号”文的核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98.6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141.3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0,141.3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2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2 号）、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QDA20054），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2 号）、《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增加至 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

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2 号）、《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已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达到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QDA2029】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世纪星豪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南海创新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山东中健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书》，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八）本次上市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其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上市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安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已指定孙茂峰、章刚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第三节 结论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公司内部授权和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新股;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在上海出具,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维

经办律师：汪 丰

2015年6月29日